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FA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6)

**澄清公佈
關連交易
供煤協議**

謹此提述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一月供煤協議」)及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四月供煤協議」)的供煤協議(「該等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的公佈作出以下澄清：

- (i) 四月供煤協議的簽署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
- (ii) 就航運時間表而言，訂約方同意航運交付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至六月之間(而非於二零二五年四月至十二月之間)平均分佈及進行；及

(iii) 於訂立四月供煤協議前12個月內，SDE與浙江能源亞太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一月供煤協議，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佈內披露。浙江能源亞太於訂立四月供煤協議前12個月內及直至四月供煤協議日期向SDE購買煤炭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14.4百萬美元。根據四月供煤協議購買煤炭的估計交易金額預期不超過22百萬美元(「估計交易金額」)。倘交易金額因煤炭價格變動而超出估計交易金額，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佈規定。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SDE與浙江能源亞太分別訂立一月供煤協議及四月供煤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i)取消一月供煤協議及四月供煤協議中有關浙江能源亞太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SDE採購煤炭的年度上限的條文；及(ii)將四月供煤協議項下的基礎份量由200,000公噸修訂至260,000公噸 $\pm$ 10%，即介乎234,000公噸(即260,000公噸減10%)至286,000公噸(即260,000公噸加10%)的份量範圍。

本公司亦確認，除上述澄清外，該等公佈所載所有其他資料乃正確且維持不變。本澄清公佈為該等公佈的補充，並應與該等公佈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達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達先生、白韜先生、翟依峰先生及鄧冰晶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教授、靜大成先生及何嘉耀先生。